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48號

原告 徐浩鐘

被告 陳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2時經銀行通知才得知鈞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59號民事簡易判決案件，不及於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出席，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已至法院更改通訊住址；對於被告之主張，原告提起異議之訴，門牌號碼臺北市○○區○○區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告購自前屋主約半年（111年8月1日登記）後出售，於112年4月23日售予被告，交屋後於112年6月21日經台灣房屋轉達浴室天花板修繕問題，原告購屋後並沒有修繕浴室，但原告知道前屋主已修繕完成（售屋予原告前），並非原告知情修繕而不告知，再次強調前屋主售屋予原告前已完成修繕；112年7月5日有請仲介轉達，原告知道浴室天花板已修繕，但施工方法與被告認知不同，原告於道義上願支付新臺幣1萬元協助修繕，被告拒絕；系爭房屋買賣之前可針對所有細節進行討論與議價，交屋之後針對已修繕之工法與位置主張原告隱瞞，實屬無理，前屋主告知原告已修繕之處，或系爭房屋的情況也都讓仲介了解，售屋之時也並沒有鋼筋外露之情況；原告對通知程序之不妥善，表達不悅，原告在國內，電話或通知原告出庭，並非難事，原告配合出庭；原告不會針對已修繕之地方都拆開（已加固鋼板補強，事後從仲介與被告處得知），又如何合約書上註明，就像

01 修繕後水泥披回，然後原告拆掉水泥說外露，合理嗎？原告
02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張被告請求的事由業
03 已消滅，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鈞院113
04 年度司執字第27538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5 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對象為鈞院113
07 年度北簡字第1259號民事簡易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
08 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
09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惟原告起訴之事實理
10 由均在重複爭執原系爭確定判決內雙方之爭執內容與攻防方
11 法，均屬於系爭確定判決前之事由，因此原告之訴顯不合
12 法；關於系爭確定判決之請求權基礎為買賣標的物之物之瑕
13 疵擔保，依民法第354條以下等規定為無過失責任，且原買
14 賣契約系爭房屋現況說明書中也清楚指明無鋼筋裸露之瑕
15 疵，相關事證明確，系爭確定判決已經詳予審酌，原告提起
16 異議之訴屬於拖延時間拒絕付款並濫用司法人力資源等語。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23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24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25 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
27 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至所
28 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
29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30 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
31 事項之聲明；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

01 項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388條規
02 定自明。基此，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除別有
03 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聲
04 明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凡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
06 證據，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不得自行任作主張，逕以為裁
07 判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基於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當事人就其欲請求裁
09 判之事項，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以尊重其程序主體權及
10 程序處分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
12 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
13 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
14 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5 361號、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1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17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8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19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1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
22 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
24 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
25 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本件被告係依本院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7 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此有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
28 聲請狀、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佐（見本院113年度
29 司執字第275380號給付買賣價金執行影卷；隨卷外放），兩
30 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而原告就其主張係依強制
31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

01 立或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
02 據（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以盡其證明責任，依前開說
03 明，於法已有未合。又本院系爭確定判決（見本院卷第23頁
04 至第25頁），非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名
05 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甚明，被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
06 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見本院
07 卷第6頁、第46頁），依聲明拘束性原則，於法亦難認有
08 據。此外，復未據原告就其對於被告請求之強制執行債權，
09 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等情，舉證證明之，
10 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於法應有未合，難以憑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5380號給
13 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
17 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
18 再為調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9號、第155號、第1
19 41號、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0 後，於114年3月24日復具狀聲請再開辯論（見本院卷第49
21 頁），本院認核無必要，附此說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9 合 計	1,440元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潘美靜